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若干項條文的草擬。經諮詢律政司後，就草案第 3、5、10 及 19 條的最新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現載於附件的標示文本上。修正案的字眼尚未最後定案，仍須待法律草擬專員作進一步的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¹，廢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²；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³ —

第 123(4)條現予廢除，代以—

“(4)——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4A)——如遵守第(2)、(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¹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提供的解釋，第 123(3)條是在多年前制定。然而，第(3)款提及附表 10 第 III 部(與銀行及保險公司會計規定有關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其廢除將遠超條例草案的用意(即主要為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修訂「附屬公司」的定義)。基於此原因，當局建議保留第(3)款。另外，我們會邀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進一步檢討第(3)款。

²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第 21 段的解釋，我們未有發現現行第(4)至(7)款或在載於本附件擬議第(4)款的條文可被視為現行第(3)款所指的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第(3)款內「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這些字眼。

³ 為回應委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所提的草擬方面的意見，我們現合併藍紙草案上所載第(4)及(4A)款的用字為單獨一款。英文本所載的草擬是經諮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後而制定，而他亦對英文本的草擬表示同意。

表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4)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d) 如屬(b)段的情況，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該等帳目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

5.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4)——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5)——如遵守第(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4)⁴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⁴ 因應現時擬議第 123(4)條的草擬，擬議第 126(4)條亦作相應修訂。

(d) 如屬(b)段的情況, 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 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 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

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2)(d)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 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⁵; 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9.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在某公司(包括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指的保險人的公司)於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 不適用於該公司。

(2) 為免生疑問, 現宣布: 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任何條文(按假使沒有該項修訂的情況下⁶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 在第(1)款適用於某公司之前, 須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⁵ 為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 英文本有一項技術性修訂以使文意更清晰, 中文本無須作修訂。

⁶ 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所提的意見, 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在法例上使用「apart from the amendment」的字眼或其他相類字眼以帶出修訂前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6(1)(a)(ii)條)。我們經諮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 就中文本的草擬提出一項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以使文意更清晰。